

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文件

陕师院教〔2024〕10号

关于对支某某等45名学生考试违纪的处理决定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支某某，男，文学院2023级汉语言文学本科4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2日《大学英语I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惠某某，男，数学与统计学院2022级数学与应用数学本科4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2日《大学英语III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黄某，女，幼儿教育学院2022级学前教育本科8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2日《大学英语III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唐某，女，学号 2022126340，幼儿教育学院 2022 级学前教育本科 8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2 日《大学英语 III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王某某，女，信息工程学院 2023 级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本科 2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3 日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樊某某，女，信息工程学院 2023 级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本科 2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3 日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翁某某，男，信息工程学院 2022 级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本科 2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3 日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陈某，女，幼儿教育学院 2022 级学前教育本科 5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3 日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雷某，女，幼儿教育学院 2021 级学前教育本科 9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3 日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杨某某，女，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本科 2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3 日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杨某某，男，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数字媒体技术本科 2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3 日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白某某，男，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数字媒体技术本科 1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3 日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卢某，男，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数字媒体技术本科 1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3 日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武某，女，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数字媒体技术本科 3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3 日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马某某，女，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数字媒体技术本科 1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3 日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杨某某，男，信息工程学院 2023 级物联网工程专升本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3 日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王某某，女，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物联网工程本科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3 日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王某某，女，教育科学学院 2023 级小学教育本科 3 班学生，

该生在1月4日《教育学原理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张**某**，女，数学与统计学院2021级数学与应用数学本科1班，该生在1月4日《中(小)学生心理辅导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张**某某**，男，数学与统计学院2021级数学与应用数学本科1班，该生在1月4日《中(小)学生心理辅导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张**某**，女，数学与统计学院2021级数学与应用数学本科1班，该生在1月4日《中(小)学生心理辅导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孙**某某**，女，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级思想政治教育本科2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4日《教育学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王**某某**，男，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级思想政治教育本科1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4日《教育学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周**某某**，女，生命科学与食品工程学院2022级生物科学本科1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4日《教育学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王**某**，女，生命科学与食品工程学院2021级生物科学本科2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4日《中(小)学生心理辅导》考试中夹带

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马某某，女，生命科学与食品工程学院2021级生物科学本科1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4日《中（小）学生心理辅导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吕某，女，幼儿教育学院2023级学前教育本科2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8日《心理学概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刘某某，男，信息工程学院2021级物联网工程本科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9日《嵌入式系统原理及应用开发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陈某，男，教育科学学院2022级心理学本科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10日《教育心理学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董某，女，教育科学学院2021级小学教育本科2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10日《小学语文教学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丁某某，男，教育科学学院2021级小学教育本科2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10日《小学语文教学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巴某某，男，教育科学学院2021级小学教育本科2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10日《小学语文教学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欧阳某某，女，教育科学学院 2021 级小学教育本科 2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10 日《小学语文教学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王某某，女，教育科学学院 2021 级小学教育本科 2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10 日《小学语文教学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李某，女，幼儿教育学院 2022 级学前教育本科 4 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10 日《学前教育心理学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胡某某，男，体育学院 2023 级运动康复本科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10 日《体育概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郑某某，男，体育学院 2023 级运动康复本科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10 日《体育概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程某某，女，体育学院 2023 级运动康复本科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10 日《体育概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卢某某，女，体育学院 2023 级运动康复本科班学生，该生在 1 月 10 日《体育概论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王某某，男，体育学院 2022 级体育教育本科 2 班学生，该

生在1月10日《足球理论与实践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徐某某，男，体育学院2022级体育教育本科2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10日《足球理论与实践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刘某某，男，体育学院2022级体育教育本科1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10日《足球理论与实践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曹某某，女，体育学院2022级体育教育本科1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10日《足球理论与实践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云某某，女，体育学院2022级体育教育本科1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10日《足球理论与实践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李某某，男，体育学院2022级体育教育本科1班学生，该生在1月10日《足球理论与实践》考试中夹带作弊，构成违反考试纪律行为。

根据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陕师院教〔2017〕48号）和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陕师院综〔2017〕19号）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：给予支某某等45人该门课程当次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，同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从2024年3

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。

支某某等45人如对外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，根据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陕师院综〔2021〕36号），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